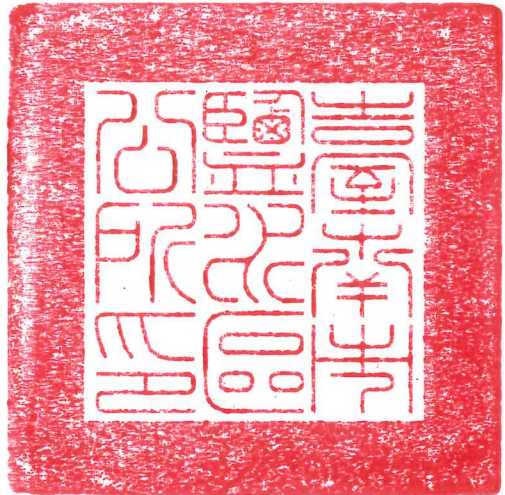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所行字第110007902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之財物一批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及物品管理手冊第29點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
- 二、投標方式：有意投標者(中華民國自然人或公司、法人)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10年2月19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機關行政課(地址：臺南市鹽水區中山路47號、電話：06-6521038分機211)，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辦理登記，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，由本所發給參與投標證明及喊價牌，始取得投標權。逾時到達、投標人資格不符，均不予受理。
- 三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10年2月19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在本所三樓禮堂。
- 四、拍賣方式：現場喊價方式。
- 五、喊價及決標：主持人於開標時間當眾宣布標售標的及開始喊價，由取得投標權之投標人當眾舉牌喊價，出價最高者，由主持人複誦該價格，經複誦三次，無再出更高價者，則由主

持人宣布由其得標；於第三次複誦前，有投標人舉牌喊出更高價格者，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複誦，直到宣布決標為止。

- 六、投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價者，投標無效。
- 七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110年2月18日前洽本機關行政課王小姐06-6521038分機211安排參估，但以不妨礙現有公務為限。
- 八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得標當日一次繳清，並由本所製發收據。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。
- 九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，持收據由本機關承辦人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最遲當日下午17時前完成交付並搬移，搬運取貨所需費用均由得標人自行負擔。未能於當日搬移者，需徵得本所同意暫時放置，並至遲需於3個工作日內(110年2月24日止)完成取物，否則視同廢棄物由本所逕行處理並不予退還價金。置放期間本所不負保管之責。
- 十、參與投標者須自行評估標的物之現況及價值，本所並不保證標的物為堪用狀態，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或延遲付款。
- 十一、得標後本所應交付之標的物為如附件所載，另有部份物品置放地點非在本所者，由承辦人員陪同至現場點交。
- 十二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機關公告(布)欄張貼者為準。

區長姜家彬